（上接B217版）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15家，对于本公司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志刚，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预计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8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路珂，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涛，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其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85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2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授信额度

序号	单位	币种	单位:亿元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4.1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人民币	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人民币	3.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人民币	1.7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5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1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0.6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人民币	0.5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0.5
	小计	人民币	23.00

2.公司子公司授信额度

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孙耀忠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涌金司库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涌金司库业务：指协议银行依托易企银平台、集团资产池及相关产品与服务，向企业提供的集账户管理、支付结算、资金融通、金融资产管理、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征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于一体的金融、科技综合解决方案。该业务协议主要包括易企银平台合作协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涌金司库项下的集团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企业或企业集团提供的集资产管理、资产池质押融资、配套授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企业或企业集团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资产池入池资产是指公司合法拥有并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且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期限

本次拟与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上述涌金司库业务的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浙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涌金司库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涌金司库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涌金司库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本次业务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涌金司库项下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提请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涌金司库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涌金司库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涌金司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涌金司库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涌金司库业务的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涌金司库业务提供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西峡县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0,071.1814	孙耀志

2、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2年末（审计）			2022年度（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391,518,114.12	2,095,962,093.87	2,295,556,020.25	3,258,011,827.04	45,972,730.13	74,961,903.1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对关于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上述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以上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或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宛西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6,097,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宛西控股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注册资本	50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062709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孙耀志持股44.08%，其他自然人持股55.92%
经营期限	2014-06-27至2024-06-2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宛西控股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63.1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可能与关联方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控股”）、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制药”）、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仲景食品”）、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仲景大药房”）、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医院”）、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月月舒”）、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卫材”）、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亳州饮片”）、西峡县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宛西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如果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交易类别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关联人，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张仲景大药房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200	2.58	89.35
	宛西制药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00	1.65	32.53
	仲景食品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00	7.32	26.12
	上海月月舒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50	64.26	63.98
	宛西制药	电费	市场定价	50	0.62	3.13
	仲景卫材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00	—	18.39
	亳州饮片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20	—	—
	宛西物流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20	—	0.06
	小计			740	76.43	233.5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宛西控股	职工食堂餐费	市场定价	1,100	186.75	682.73
	仲景医院	员工体检	市场定价	100	—	18.61
	小计			1,200	186.75	701.34
	总计			1,940	263.18	934.9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张仲景大药房	购买产品	89.35	100	38.23	-10.65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宛西制药	购买产品	32.53	60	13.92	-45.78		
	仲景食品	购买产品	26.12	100	11.18	-73.88		
	上海月月舒	购买产品	63.98	100	27.38	-36.02		
	宛西制药	电费	3.13	20	1.34	-84.34		
	仲景卫材	防疫物资	18.39	50	7.87	-63.22		
	亳州饮片	防疫物资	—	20	0	-100		
	宛西物流	物品运输	0.06	—	0.03	100		
	西峡财富置业有限公司仲景里客栈分公司	住宿费	0.13	—	0.06	100		
	小计		233.69	450	100	-48.0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宛西制药	销售商品	—	3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宛西控股	职工食堂餐费	682.73	1,100	86.69	-37.93		
	宛西制药	职工食堂费用	86.2	100	10.95	-13.8		
	仲景医院	员工体检	18.61	50	2.36	-62.78		
	小计		787.54	1,250	100	-37		
	总计		1021.23	2,000	100	-48.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需求、客户需求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14,630.4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仲景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休闲观光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宛西制药总资产199,082.95万元，净资产97,650.98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023.76万元，净利润24,708.58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二）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经营范围：调味品、食品添加剂【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食品用天然香料】、水果制品（果酱）、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食用植物油、方便食品、罐头制品生产、销售；农业初级产品种植、加工、储存、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仲景食品总资产181,982.76万元，净资产160,477.0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165.49万元，净利润12,601.77万元。（已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三）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9,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文兴路22号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医疗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演出场所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洗浴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渔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化妆品零售；美甲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医用口罩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形象策划。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张仲景大药房总资产221,098.13万元，净资产71,338.16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9,696.95万元，净利润17,790.3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四）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15,890.0964万人民币

住所：南阳市滨河西路1888号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管理与咨询；养老服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仲景医院总资产38,644.53万元，净资产-6,117.69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255.14万元，净利润448.5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五）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1815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针纺织品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月月舒总资产7,862.37万元，净资产2,781.35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081.19万元，净利润-128.50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六）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5,0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宛西控股总资产164,289.91万元，净资产93,198.18万元，宛西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净利润4,316.60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七）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798.3000万元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268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仲景卫材总资产8,509.61万元，净资产7,693.22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16.15万元，净利润480.06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八）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江

注册资本：6,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银杏路1006号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锻制、蒸制、煮制、煨制、燀制、制炭）（凭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亳州饮片总资产20,021.59万元，净资产7,185.41万元，202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582.13万元，净利润403.9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九）西峡县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明黎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西峡县仲景路221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宛西物流总资产440.40万元，净资产　　402.18万元，2021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4.61万元，净利润0.56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且2023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宛西控股进行的关联交易是食堂职工餐费和电费。1.飞龙股份母公司及飞龙特铸的职工食堂、外宾餐厅所需的食品原料将委托宛西控股指派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采购；2.飞龙股份职工餐厅部分电费由宛西控股代缴。

公司与宛西制药、仲景食品、仲景药房、上海月月舒、仲景卫材、亳州饮片、宛西物流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及物品运输，用于日常经营中接待以及向员工发放福利。

公司与仲景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每年安排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高学历人才体检所致。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拟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且所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的意见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拟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且所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16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拟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拟以货币出资，投资金额500万新币（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该子公司名称拟为“FEIL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新设立公司拟聘任董事孙锋为执行董事；同时为确保对外投资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孙耀忠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EIL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2、注册资本：500万新币

3、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和出口，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类和电子类产品，以及与其相关的技术服务；通信和电子类配件的进口和出口。

4、注册地：新加坡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以自有资金出资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子公司设立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新加坡作为亚洲甚至全球重要的金融、服务和航运中心优势，以此向海外其他地区的投资与业务拓展提供支撑，从而更好服务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同时方便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与客户服务，推动未来国际市场拓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尤其是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本次投资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经营风险。新加坡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有所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业务发掘，引进人才、技术和管理，并完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控制风险，以确保战略规划布局的落地。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王宇、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2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58亿元，同比增加4.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84亿元，同比减少40.73%；实现每股收益0.17元，同比减少39.2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90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年度总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可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是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公司业务领域覆盖范围。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第5、7、1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侯果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5月15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耀忠、独立董事方拥军、财务总监孙定文、董事会秘书谢国楼。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4日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